

#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09年第5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

主席：李局長再立

紀錄：劉宜庭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請優力勁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「網路健身房」報告案。

主席裁示：各委外運動場館倘覺得有合作機會，請逕洽該公司。

貳、業務宣導：

一、本市運動場館109年第4次執行長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(附件1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本局所轄委外運動場館倘由同一廠商獲得優先定約，即同一年度橫跨不同契約期間，其相關權利義務或年度應繳資料等事宜，應依不同契約之約定進行辦理及區分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為刺激消費，建議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行政院振興券方案，推出多元促銷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依據各該委外運動場館契約約定，乙方有代表人、理監事、組織、地址、各項執照變更等情事，應於變更登記或辦理完成後之一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通知本局，請各委外廠商確實依約辦理，倘逾期未報將依「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」辦理，如係受理機關因素致無法於前揭約定期限內通知本局，請於來函中說

明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符契約約定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五、請中心開放敬老卡預約14天內之羽球、壁球、撞球及桌球場地，惟因敬老卡不提供退點，倘民眾無法如期使用場地，建議已扣之點數可於1個月內，另外擇期預約場地使用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運動中心配合辦理，惟實際現場操作相關細節，請業務科再行與各運動中心研議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請士林運動中心進行108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二、請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108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三、各運動場館109年5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**主席宣導事項：**請各委外運動場館維持實聯制措施，紙本實聯制應填列姓名、電話、同行人數等資訊，不須要求一定要填列身分證字號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4時5分。